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實施《電力條例》中

關於家用電氣產品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條文

引言

當局已就實施《電力條例》及《電氣產品(安全)規例》中關於“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條文的未來路向，作出進一步的考慮；本文件向委員闡述有關結果。

背景

2. 《電力條例》訂明多項規定，其中包括電氣產品的安全規定。除第 29(1)(b)條外，條例中關於電氣產品安全事宜的條文(第 24 至 29 條)於一九九五年開始實施。第 29(1)(b)條訂明，任何人均不得供應未有按照關於電氣產品安全的規例所規定獲發給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電氣產品。

3. 《電氣產品(安全)規例》於一九九七年制訂，其中的主要條文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及一九九八年五月開始實施，但第 7 及第 8 條則除外。第 7 條的其中一項規定是，除非電氣產品已獲發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否則任何人不得供應該電氣產品。安全規格證明書旨在證明並令機電工程署署長信納該電氣產品符合規例所訂的相關安全規格。規例第 8 條訂明各種獲認可為證明書的文件，例如由核證團體或測試團體發出的證明書，或由製造商發出的符合標準聲明。

4.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政府在憲報刊登《〈電力條例〉(第 406 章) 1999 年(生效日期)公告》及《〈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第 406 章，附屬法例) 1999 年(生效日期)公告》，指定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為條例第 29(1)(b)條及規例第 7 及第 8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立法會成立了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對有關條文的實際影響提出若干關注的問題。由於當局須作進一步研究才可解決該等問題，故小組

委員會決定該兩個生效日期公告應予撤消。立法會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日撤消公告。

立法會轄下小組委員會所關注的問題

5. 立法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關注以下問題：

- (a) 小組委員會留意到，條例現時對“供應”一詞所下的定義，包括在將出售或出租物業內供應電氣產品的情況，故一旦生效日期公告獲通過，物業擁有人或業主在出售或出租其新建或二手物業時將必須就物業內的電氣產品取得“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小組委員會注意到，有關規定會使物業出售人及出租人承擔額外的責任及成本，因為他們須為該等電氣設備安排安全測試及申領安全證明書。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關規定會對物業交易帶來廣泛的影響，也有可能令測試服務供不應求，故應重新考慮。小組委員會要求當局考慮收窄“供應”一詞的定義所涵蓋的範圍，不把在將出售或出租物業內所供應的電氣產品包括在內。
- (b) 小組委員會留意到，機電工程署曾與業界商討為電氣貨品的平行進口商及二手產品和本地裝配電腦的供應商作出適當的“過渡安排”，以行政程序實施。據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觀察所得，從法律角度而言，如能把過渡安排納入規例之內，則較為理想。小組委員會要求當局重新研究過渡安排是否切實可行。
- (c) 小組委員會認為，當局應就實施申領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規定所引致的影響，為相關行業及市民安排足夠的宣傳。

6. 小組委員會要求當局，應就其後為解決小組委員會所提出關注的問題而作出的法例及宣傳建議，徵詢經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才提交立法會審議。

7. 在一九九九年二月十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經濟局局長表示當局將會跟進小組委員會提出關注的問題，並會把適當的修訂再告知委員。

未來路向

隨物業供應的電氣產品

8. 本條例就“供應”一詞所下的定義，原擬包括藉一切商業途徑向消費者供應任何電氣產品的涵意。這反映出我們的政策目標，就是任何市民均不應獲得供應並不符合法例所訂安全規格的電氣產品。

9. 規例適用於任何設計上供家居使用及在香港供應的電氣產品。不過，根據第3(2)條訂明，規例不適用於某些特定類別的電氣產品，例如經香港過境、在香港製造供出口，或者根據在香港訂立的售賣協議而在香港以外地方供應的電氣產品。為解決小組委員會所關注有關規例涵蓋範圍的問題，與其修訂條例內有關“供應”一詞的定義，倒不如在規例內增加一項豁免條款，這樣做應較為恰當。

10. 根據規例所載，凡隨物業供應電氣產品的人士須提供有關電氣產品的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不過小組委員會關注到，上述規定對物業交易可能造成影響，並認為應該收窄規例規管的範疇，豁免在將出售或出租物業內供應的電氣產品受上述規定管制。因此，有關規例將作修訂，不適用於隨物業供應的電氣產品，惟下述情況除外。

11. 在研究小組委員會建議的豁免事項時，我們曾考慮假如所有隨物業供應的電氣產品均獲豁免受該規例規管，是否符合公眾安全原則。每年，數以萬計的新建樓宇在推出市場出售前，已由發展商裝備各式各樣的電氣產品。以這種方式供應予消費者使用的電氣產品，每年數以十萬計。倘若此類產品獲得豁免，則該規例在規管供應予消費者使用的電氣產品的安全事宜方面，將難以奏效。

12. 另一方面，發展商在接收供安裝在新建樓宇內的電氣產品時，應可輕易從電氣產品供應商取得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根據該規例的規定，本地供應商倘未能提供有關產品的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便不得向發展商供應該等產品。如有關產品是由海外供應商直接向發展商提供，該發展商須要求供應商按規例提供相關的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

13. 鑑於發展商隨新建樓宇供應的電氣產品數量龐大，而遵照規定取得此等產品的安全證明文件亦非難事，因此，我們認

為由發展商隨新建樓宇供應的電氣產品不應獲豁免受該規例規管。

14. 規例只須管限樓宇在入伙前首次租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附連電氣產品的樓宇，因為此舉已足以確定在市面上的有關電氣產品是安全的。已安裝電氣產品的樓宇通常是由發展商作首次租售，但有時亦可能由發展商以外的其他人士租售。我們打算把在這些情況下首次租售的樓宇內所供應的電氣產品亦納入規例的規管範圍內。至於其後在轉售或再出租該樓宇時隨樓宇供應的電氣產品，則會獲豁免受規例管限。

15. 在某些情況下，附連電氣產品的樓宇，也有可能在入伙後才首次租售。在這些情況下，我們相信樓宇內的電氣產品應該是住戶從零售商處購買所得，也就不必再加以規管。發展商或其他並非住戶的人均不大可能會在新建樓宇入伙後才為樓宇安裝電氣產品，因為這樣做既不符合成本效益，也不方便。因此，我們計劃規例涵蓋的範圍不應包括在入伙當日或之後才首次租售的樓宇內供應的電氣產品。

16. 概括而言，我們建議修訂規例，訂明其不適用於在以下情況供應的電氣產品：所供應的電氣產品是出售物業、出租物業、入住牌照或許可，或其他物業處置方式的一部分，或是與上述有關或附帶供應的；不過，樓宇首次租售時，而該次租售是在首次入伙前，隨樓宇供應的電氣產品則屬例外。

17. 有關修訂的作用如下：

- (a) 豁免在樓宇入伙當日或之後隨樓宇供應的電氣產品，包括在經翻新或改建的樓宇內供應的電氣產品；以及
- (b) 把隨首次租售而尚未入伙的樓宇供應的電氣產品，保留在規例的規管範圍之內 — 換言之，即規例涵蓋新建樓宇入伙前隨樓宇供應的電氣產品。

平行進口電氣產品、二手電氣產品或本地裝配電腦

18. 機電工程署已與業界商討所需的安排，以助業界確保平行進口電氣產品、二手電氣產品或本地裝配電腦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規定。

19. 因此，我們建議修訂規例，訂明如機電工程署署長認為一份證書或測試報告證明電氣產品符合安全規定，便可接納該份文件為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這項新增條文令機電工程署署長在核定證明文件時更為靈活，可接納以下文件為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

- (a) 平行進口產品進口商提交由海外出口商、國家核證團體或海外主管機關發出的證明文件；
- (b) 由一位符合資格的人士(如註冊電氣工人)發出的文件，證明二手電氣產品安全；以及
- (c) 證明一系列本地裝配個人電腦型號的類別測試結果的文件。

20. 在規例中增訂這項條文，便無需作出任何“過渡安排”，而業界在提交證明文件以便達到申領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規定時，也會更有彈性。

21. 機電工程署署長將為業界制訂有關符合規例的指引，該指引將載述詳細資料，列明平行進口電氣產品、二手電氣產品或本地裝配電腦的供應商須遵守的程序。

新增修訂

22. 考慮過業界的意見及我們制訂規例時所得的經驗，我們建議在幾方面對規例作出輕微修訂。“安全規格”的定義將作修訂，改為指明在規例內的所有該等規格，而非僅指其中部份規格。有關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的定義也會作出修訂，因為香港認可服務已經設立。此外，我們也會就符合標準聲明的編號、電氣產品、插頭及軟電線的標記，以及插頭標籤的技術規定，作出輕微修訂。

宣傳安排

23. 當局曾就《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的條文大事宣傳，其中包括申領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規定。在一九九六年四月三日的前立法局會議上，當時經濟司表示，根據擬訂規例，住戶電氣產品供應商將負責確保產品符合安全規定。他又表示，供應商在供應產品前，必須證明該產品符合有關的安全規定，而為作出證明，有關的產品型號必須獲發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的主要條文在一九九八年生效時，當局曾再次宣傳申領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規定。

24. 修訂規例通過後，當局將會向有關行業及市民進一步預先宣傳申領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規定，才會實施有關規定。

經濟局

二零零零年二月